

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
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（邮政编码：350003）

电话：（0591）88068018 传真：（0591）88068008 电子信箱：zenith@zenithlawyer.com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
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闽理非诉字[2013]第 060 号

致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蒋方斌、林涵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年度大会”）、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A 股类别大会”）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H 股类别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发[2006]21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对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：

1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、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3、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

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证券账户卡等材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4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

5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、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授权，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定，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、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年度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1,811,963,650 股）的比例为 47.94%；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9,467,989,134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（15,803,803,650 股）的比例为 59.91%；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86,253,291 股，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（6,008,160,000 股）的比例为 16.4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、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年度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4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度）分红回报规划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为 10,381,423,263 股，其中，赞成 9,982,948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%；反对 398,474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%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1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,967,829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%；反对 488,746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%；无弃权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会主席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 2013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本次 A 股类别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,467,984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 A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(三)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以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86,236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

的规定，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、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、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、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经办律师： 蒋方斌
蒋方斌

经办律师： 林涵
林涵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刘建生
刘建生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